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或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（7）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（8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三安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。

(9) 签字会计师(审计项目合伙人):肖峰,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2024 年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,最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吴玉妹,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最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赵文凌,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2021 年起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,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日,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》,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2025 年 1 月 16 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,全体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中心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,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验证,并与中审众环就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审计时间的安排情况进行沟通。同意将财务中心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,请审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,掌握好审计进度,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,并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。

2、2025 年 4 月 1 日,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,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情况的说明和相关的初步审计

意见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已按照审计工作进展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的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有效审计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同意按照会计师的意见进行核算。

3、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初稿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(此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黄兴李            木志荣            林志强

2025年4月24日